

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重補修處理要點

本要點於 104.08.24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本要點於 112.08.30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本要點於 115.08.28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1. 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6544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2. 教育部國教署 115 年 7 月 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B 號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3. 「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

1. 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，施予補救教學。
2. 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凡學習成就偏後，學習有障礙或部份學科未獲得學分之學生為主。

四、辦理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：

1. 專班辦理。
2. 自學輔導。
3. 隨班修讀。

五、重修學分時間：

1. 學期中：利用週六或週日上課。
2. 寒假、暑假中：依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狀況及師資支援情形另行安排。

六、編班方式：

1. 重修班級學生人數達十五人(含)以上，得採編班教學，但每班以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，人數未達十五人時，由學校安排學生自學輔導或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，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。(轉學生、轉科生補修必修學分不受此限)
2.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七、開班科目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所修習之所有課程。

八、授課時數：

1. 專班重修，依課程標準授課時數計算，每週授課一節，滿一學期或累積滿八節為一學分。
2. 自學輔導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，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。

九、師資：教師之聘任，以校內教師為原則，必要時可聘請校外人士授課。

十、收費標準：

1. 專班重修：本校訂定每學分授課時數為 8 節，每生每節課 50 元，故每學分收費 400 元。
2. 自學輔導：每學分收費 300 元。
3. 重修課程如需實習(驗)材料費時，每學分得酌收 180 元材料費。
4. 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，則以三年級學雜費為上限。
5. 原住民學生、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、全公費生、半公費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殘障學生、殘障人士子女及中低收戶子女等已享有雜費優待補助者，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

補助，惟中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酌減重補修學分費。

6. 支出項目中，以授課鐘點費佔 70%，行政材料費佔 30%為原則，倘收費不敷使用，則應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。

十一、 重補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，不受年度限制，如有不足得由教育部本項專案補助款或由學校酌編預算，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 老師注意事項：

1. 重修班指導老師由教務處或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推選安排之。
2. 重修班指導老師須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，以利教學，並準時上下課。
3. 重修班指導老師得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、上課學習情形、平時考查、作業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。
4. 教材內容以重修課程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主，老師得依學生需要予以調整或補充。
5. 評量原則：
 - (1)參照能力本位標準的精神，儘量提供學生努力學習通過評量之機會。
 - (2)評量分期中及期末兩次評量，必要時亦可加評平常成績。
6.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，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 660 元，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7. 老師因應學校活動、學生需要或個人事務而需調代課，請事前填寫調代課單。

十三、 學生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依據重補修、延修計畫提出申請，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，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。
2. 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、延修之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、調班或退費。
3. 學科重補修、延修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且課程結束後 3 天內交回成績冊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，以利成績登錄，其他依據「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十四、 學生出勤考核：

1. 參加輔導學生來校上課，須穿著校服，注意儀容。
2. 上課期間，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，應向任課教師及實驗研究組辦理請假手續。
3.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4. 上課期間，應注意禮貌、教室整潔、公德等，生活常規皆列入成績考核。
5. 其他未盡事項依據「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